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益发改行审〔2021〕324号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准粮食麻袋厂棚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申请报告的批复

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：

报来《关于核准粮食麻袋厂棚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益中粮〔2021〕29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依据

1、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〈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17〕21号），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7年本）第九条：城建。



2、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发布〈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8年本）〉的通知》，益阳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8年本）第九条：城建。

二、核准条件

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产业政策；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高新区粮麻巷北侧（东面和北面为金谷小区、西侧为江金社区），有国有土地使用证（益国用（2010）第D00187号）。

三、核准内容

1. 为了改善城镇居住环境质量，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，原则同意实施粮食麻袋厂棚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101-430972-04-01-873754），项目单位为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。

2.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益阳市高新区粮麻巷北侧（东面和北面为金谷小区、西侧为江金社区）。

3.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：粮麻巷道路提质改造200米，院内道路提质改造350米，排水管网750米，停车位、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

4.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500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396.54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8.00万元，预备费45.45万元。资金来源为项目单位自筹。

5. 项目招标方式：公开招标；招标组织方式：委托招标；招标范围：土建工程、安装工程和设备



6. 项目建设工期为 5 个月。
7. 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国有土地使用证(益国用(2010)第 D00187 号)。
8. 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, 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, 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9. 请益阳市中心粮食储备库根据本核准文件, 办理相关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10. 本核准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 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, 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 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审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统计局

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
